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永片区）漷县镇集体
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拆除

甲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北京国唐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拆除委托合同

委托拆除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受托拆除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国唐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了明确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正常顺利进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拆除项目名称及范围：

1、名称：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永片区）漷县镇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项目拆除

2、拆除规模：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永片区）漷县镇红线范围内地上拆除，包括林地、建筑物等。

3、实施地点：通州区漷县镇

4、拆除范围：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构）筑拆除工作、渣土和建筑垃圾清运、场地平整、拆除至室外自然地平等。

5、质量要求：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树桩应拆除至自然地坪下反 50cm（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梁，围墙，构筑物等），树根挖除，拆除渣土全部清运出场消纳（包括但不限于其主干、枝叶及其根部清理等）。整个拆除范围内场地平整，平整度不超过正负 15cm。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进行裸地苫盖（裸地苫盖材料指定为绿色遮阳网）；建筑垃圾和渣土消纳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文明施工，降尘标准符合国家规定。

二、拆除工程及工程验收

1. 自甲方委托的拆迁服务公司将钥匙交予乙方后，乙方需在三日内完成拆除工作。

2. 拆除完成后 7 天内必须完成渣土垃圾清运工作。

3. 本项目拆除周期自双方合同签订后并接到甲方《腾退公告》和送达的《搬迁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达不到以上工期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

4.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书和甲方做出的书面交底为准。在乙方撤场后 3 日内提

交书面报告至甲方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或者甲方，由管理公司签字确认后交由甲方，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或者直接由甲方予以签字确认。

三、工程款总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2、复耕用地农作物清理为 10.9 元/平方米（7270 元/亩）、拆除构筑物单价为 102 元/平方米。结算面积最终以甲方委托的测绘公司出具最终测绘成果以及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需由管理公司签字确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如需审计或结算评审，本项目工程费以最终审计或结算评审的金额为准。

4、工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配合的中小型机械费、工器具使用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各种取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支付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上级财政拨款到位且相关付款手续办结完成后两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如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或者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委托管理公司审定乙方拆除方案，协调与拆除工作有关的部门，配合乙方施工。

2. 负责对乙方的拆除工作进行检查、监督与验收，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施工人员。

3. 按合同书约定支付拆除费用。

4. 甲方指派的现场管理人员有权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同时甲方有权解

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在三日内无条件撤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施工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甲方代表对乙方施工中违规操作有权做出处理决定或经济处罚。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办理拆除工程中所需的拆除、市容、环卫、环保等有关手续。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和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2. 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或者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房屋的拆除及渣土清运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就约定范围内的建筑物拆除达到场清地平的标准，同时自行负责渣土运输消纳。

（2）乙方按拆除规范方式施工，防止相邻房屋的倒塌、震裂、漏雨等危险情况的发生，确保安全。拆除工程中或者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时安排人员对每座拆除建筑实施全方位的户内拆除（含水表、电表的拆除）、户内封堵。

（3）施工现场按要求临街部分搭设围挡，道路要清扫，边拆除边洒水、做好防尘和路面保洁，同时符合北京市有关环保的规定。拆除房屋过程中应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拆运过程中，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环境清洁等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不需要拆除的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管线保护工作。

（5）乙方负责建筑、水、电、燃气、供热、通信等市政供应的关系及施工扰民问题的解决。

（6）拆除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如违反有关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导致处罚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

（7）拆除工程完成后要达到室外地平，现场没有突起的建筑基础、建筑垃圾和渣土，保证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

（8）平房有一户未搬离，必须保证该户水、电、暖气的畅通。

(9)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应拆除(包括基础)。

(10) 林地、果园、苗圃、鱼塘、大田、白地、菜地所有地下根部清除。

(11) 除渣土全部清运出场外,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渣土运输符合北京市现行相关规定。

(12) 拆除过程中完全服从甲方的指挥。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3、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并交由甲方确认与备案,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4、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若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他人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6、若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7、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

8、制定拆除施工方案并交由己方确认与备案,编制施工环保方案、安全施工方案及各项应急预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负责办理拆除工程中所需的拆除、市容、环卫、环保等有关手续。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和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若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他人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拆迁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迁人、拆除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

10、拆迁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11、拆迁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

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12、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迁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 60 立方米。

13、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14、乙方应作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

15、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16、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17、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18、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人防、公共、消防、固定资产等报批手续。

19、负责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

20、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应按时缴纳罚金。

21、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或者约定以及其他文件的规定完成拆除工作。

22、乙方应具备符合该项目要求的全面、有效的施工资质

23、乙方委派 倪国栋 作为该项目的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 靳心宁 作为该项目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证。专职安全员对甲方安全部门负责，接受其检查与监督，协助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24、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及能够满足甲方项目需要的实际工作能力。

25、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对施工全过程现场监督。所有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应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6、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及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及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7、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依法为其所雇用的、受其之托或因乙方原因而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任何人员投保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保险形式不限，保险期限须涵盖整个项目工期，保险额度要求：意外

身故最高保额≥100 万，意外伤残最高保额≥50 万，意外医疗最高保额≥10 万，第三人意外伤害最高保额≥50 万。乙方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已投保的生效保单。

履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除本合同约定工程款以外的任何额外费用。另外还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抚恤金和其他相关开支。

28、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其工作人员自身或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29、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0、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管，在发现 12 小时内向甲方或监理单位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产生的有关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1、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若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地上物在拆除前的看护工作，如因看护不利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3、乙方在拆除时，应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垃圾消纳。

34、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3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机井等设施予以保护，不得私自拆除或者毁损。

36、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程监督，若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以《工作联系单》的方式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37、乙方应对本项目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涉及到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基础资料、数据、图表、成果等各项资料、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服务无关的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总费用 10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 本合同终止后三日内,乙方应当将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与其自行搜集或者通过任何其他方式获得的所有资料数据如数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留存甲方资料及服务中制作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等)。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因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所知悉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交的工作成果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保密期限:自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38、乙方保证在施工服务工作中,应协助甲方做好群众接访及便民服务热线回复工作,并注意斟酌接待被腾退人的方式方法,妥善化解矛盾。

因乙方消极处理由于施工造成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或者与村民产生矛盾后不积极解决,第一次进行警告,之后按照5000元/次进行罚款。发成信访、上访等情节严重的,按照10000元/次进行罚款。以上情形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9、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应制作完整的拆除视频以及拍摄录像,并予以保存,且视频或者录像应是完整、真实、清晰的,若视频或者录像不完整或者模糊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0、乙方在拆除前,应对建筑物内所有物品一一进行清登并全程录音录像,并将清登的物品明细交由被拆除人进行签字,若被拆除人不签字的,应由两名以上见证人进行签字。在拆除前应将建筑物内所有物品统一搬出后,放到一个安全地方进行保存。若物品清登有遗漏、不真实或者录音录像不完整、不清晰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被拆除人物品损毁或者丢失的,所有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41、拆除完成后,乙方不得自行处置建筑物残值或者进行出卖、变卖等。乙方亦不得随意毁坏拆除物(包括但不限于钢材、铝塑窗、彩钢板、树木等)或者将拆除物随意进行处置,如变卖、出卖等。

42、乙方应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完成的其他工作。

五、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随时进场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须积极配合。

2.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施工或者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甲方有权提出意见。如乙方拒不改正，甲方有权随时停工和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在三日内无条件撤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安全及防护要求

1. 乙方须设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证。专职安全员对甲方安全部门负责，接受其检查与监督，协助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2. 乙方须负责自身施工人员的人身保险、施工设备保险及第三方保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安全操作和现场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施工前的安全交底和中间检查控制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者其工作人员原因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3. 乙方工作方案须经甲方委派管理公司进行审定认可。

4. 安全施工制度必须严格执行与落实，任何工作上的疏漏或意外造成事故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乙方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和索赔，另外还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抚恤金和其它相关开支。

6. 乙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犯罪或妨碍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并有安全的责任和义务保护周围其他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业主方及甲方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施工扰民、噪音控制、消防、保卫、文明施工、交通安全、环卫社会治安方面的规定。由于乙方造成的一切事故、灾害，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8.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七、扰民及民扰

1. 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协调与处理周围居民及单位的扰民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政策切实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按北京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减少因施工产生的粉尘、噪音、污染等对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干扰。若因乙方施工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扰民的，由此导致的所有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垃圾的清扫、外运及消纳

对于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竣工前的清理以及施工中的全部渣土，乙方需按市有关部门规定弃渣并支付清运费用，同时保证渣土外运过程中，不可随意倾倒，如发生因渣土外运遗撒而导致政府部门采取如罚款等所有可能措施，乙方将负有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中约定日期完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因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还需无条件撤场，乙方未完成的剩余部分，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予以拆除，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3.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约定履行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

合同总金额的 5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6. 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罚金自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同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7. 若甲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时间内应予以书面说明延迟付款理由，否则，每逾期支付一日，甲方应按照未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以及国家、国家各部委、北京市或者地方政府及部门颁布实施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等原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该不可抗力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除非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并就此达成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的协议。

十一、合同解除

若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协议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 (2) 任何影响甲方声誉的；
- (3) 乙方将此服务资格及委托事项向第三方转让的；
- (4)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的；
- (5)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责任的；
- (6)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拆除工作的。

因以上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之日起解除，同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依本合同条款规定或双方已履行完各自义务时终止。

十四、其他条款：

1、拆除工程所有的各类废旧材料（包括钢材、铝塑窗、彩钢板等可回收材料）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自行处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甲乙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不可抗力问题除外。

5、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若有）、比选应答文件（若有）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书以下材料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

（1）《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一）；

（2）《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附件二）；

（3）《廉政责任书》（附件三）。

6、通知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的有效性，如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寄送函件、通知以及法律文书等文件的，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

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7、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合同补充协议；②本合同；③中标通知书；④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⑤投标文件；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⑦与本合同有关其他附件或者经甲方认可的文件。

若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甲方作出解释，并决定上述合同文件及合同条款的优先适用顺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代表人：

2025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2025年6月17日



附件一：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特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志牌。
- 2、对于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一名。
-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在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拆除过程中如出现伤亡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外地坪不能在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表井盖及圈。
- 10、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他部分的倒塌。
- 11、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路，应另行设置配电线路。
- 12、拆除建筑物的标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要等待他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 13、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砍砌墙跟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frac{1}{3}$ ，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时，不许进行掏掘。

(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3)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4) 在建筑物推倒塌范围内，有其他建筑物时，严禁采用推倒方法。

14、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去，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齐在一定位置。

15、拆除石棉瓦及其他型板屋面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度坠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二：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国唐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 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永片区）潮县镇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拆除工程安全、按期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及工程需要，知道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2、甲方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3、甲方制定《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一）并据此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二、乙方责任

（一）安全责任

1、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2、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5、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6、乙方原因造成搬迁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环保责任：

1、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治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搬迁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2、搬迁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防治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程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搬迁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3、搬迁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

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散。

4、搬迁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搬迁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要求有围挡、有苫盖。

5、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搬迁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

6、乙方作业过程中产生环保问题被环保部门通报，由乙方承担责任，并酌情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乙方拒绝承担责任或未及时缴纳罚金，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罚金自本合同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同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处罚。

（三）文明施工：

- 1、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配带统一标志，戴安全帽。
- 2、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 3、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 4、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设立标牌，明确搬迁人、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期限。

5、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本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一式 陆 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

签订地点：潮县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潮县镇人民政府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永片区）漷县镇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拆除

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国唐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制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示、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2025年6月1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5年6月17日



